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8号

项目名称：韶山路西侧、天河路南侧地块考古发掘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总则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	28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韶山路西侧、天河路南侧地块考古发掘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8号 项目履行期限：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应当在50个工作日内出具工作报告。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陈楠 电话：0519-81199236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99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2份、1份“电子光盘或U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b>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b>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年5月10日下午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10日下午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联系人：戴敏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2年5月10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0	报价次数：1次，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的所属行业。
12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25条“代理服务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韶山路西侧、天河路南侧地块考古发掘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金诚采公[2022]008号

#### 项目概况

韶山路西侧、天河路南侧地块考古发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8号
2. 项目名称：韶山路西侧、天河路南侧地块考古发掘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125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韶山路西侧、天河路南侧地块考古发掘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项目履行期限：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应当在50个工作日内出具工作报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办公室）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开标人员提供**）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 3.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mailto:czjcztb@126.com)。

4.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7.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通达路 99 号

联系人：陈楠

联系方式：0519-811992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55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敏

电话：0519-85185550

附件一：

##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b>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b></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任。

## 第二章 总则

###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投标人提出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6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4 投标报价次数：本项目一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

**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 16. 评标委员会

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投标人在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3.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3.1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3.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无效投标：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询标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

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3 服务类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年中标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 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超出时间,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应派员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并上传合同附件, 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6.6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

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7.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

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28.2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9. 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罗溪镇古庙遗址考古发掘项目，项目主要内容：规范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古庙遗址考古发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正确处理文物与城市发展的关系，规范、科学、高效完成考古工作，快速适应城市发展需要，发掘面积约 400 平方米。

### 三、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否则评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安排，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完成考古发掘申报并承担考古发掘服务工作。

2. 考古工作实施考古项目负责人制。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要求，自主安排符合条件和数量的劳务人员。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安全、食宿等日常和后勤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采购人不负责组织。

3. 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专业考古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发掘人员工作协调，对违反考古发掘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的考古发掘人员，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4. 中标供应商的每次发掘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做好文字、绘图、照片和影像等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如期完成考古发掘和资料整理任务。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服从采购人及相关专家的检查及意见，在考古发掘中如遇重要的遗迹、遗物等特殊情况以及考古发掘工作需调整的，须及时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材料的汇报。

6. 中标供应商在发掘过程中，如有重大发现，须及时上报给采购人确认，并配合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

7. 中标供应商必须加强文物安全管理，落实保证出土文物和资料的绝对安全。出土的各类文物标本，不得私自携离、截留和倒卖。工地发掘出土的遗物及标本待报告整理完毕后，由采购人委派专人进行接收。

8. 发掘过程中，如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遗迹或遗物，须及时上报给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保护工作。特别重要的文物标本需放置采购人指定专门地点进行暂存。须作科技检测的各类文物标本，需经采购人批准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后方可携离，并负责标本的安全，且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单个项目的考古发掘和资料整理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完成发掘报告的编写工作。报告编写结束后，将电子文稿、数码照片、影像资料以及各类遗迹、探方资料、出土遗物、标本等全部交予采购人。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与本次考古项目有关的考古资料和研究成果。

#### **四、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否则评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1. 为了满足发掘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中标供应商拥有至少 20 人受过专业训练、长期从事考古发掘的专业人员，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各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为了方便实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以及 1-2 名联系人（**需提供相关人员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发掘服务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中标供应商人员的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中标供应商所安排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发掘人员注意事项，如由中标供应商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中标供应商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发掘服务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发掘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中标供应商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6. 中标供应商对其发掘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 五、服务响应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否则评分中扣除相应分值。）

1. 中标供应商需设有专门的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发掘需求。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如因中标供应商服务响应滞后，采购人有权将服务合同作废。

## 六、服务期限

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应当在50个工作日内出具工作报告。将工作报告和出土文物清单上报批准考古发掘的文物行政部门。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发掘范围图、发掘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保护建议。

## 七、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 八、付款方式

- 1、项目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50%；
- 2、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后正式提交全部考古发掘资料、移交出土文物经验收合格，并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 九、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考古发掘工作的阶段性成果以及最终的考古发掘报告署名均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无署名权；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该项考古工作资料进行相关研究并署名。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 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所出具的成果保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工作记录以及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记录或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6. 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同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如中标供应商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对于小微企业承建的工程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报价）×20%×100</p>	20
2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有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10
3		项目负责人：	5

	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国家认可的考古项目负责人（考古发掘领队）的得5分。 <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领队证或培训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b>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5
4	服务要求响应	服务要求的响应，即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评分。符合技术要求的得17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b>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17
5	项目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拟制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从方案详细完整性、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实施流程标准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8
6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针对本项目拟制的项目进度控制方案，从方案详细完整性、进度控制科学性合理性、进度保障措施有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7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7
7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拟制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从方案详细完整性、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保障有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8	安全和应急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拟制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从方案详细完整性、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保障有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9	项目设备配备	针对本项目拟制的项目勘探设备配备方案，从设备配备详细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完全符合使用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10	人员配备方案	针对本项目拟制的人员配备方案，从人员配备合理性、专业类别齐全性、从业经验丰富性、完全符合服务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11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从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12	后续服务	针对本项目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指派为乙方\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

2、费用结算：

①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50%；

② 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后正式提交全部考古发掘资料、移交出土文物经验收合格，并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 一、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申明函；

\*2) 投标函；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6) 提供有效的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

7) 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

\*8) 安全施工承诺函

###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单位：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 目录

一、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X
二、投标报价	X
三、技术部分	X
四、其他涉及的投标资料	X

附件一：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 投标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2]008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期内接受采购方的监督管理。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金诚采公[2022]008 号项目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五：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2]008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六：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表式参考,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凡是存在分项报价的项目, 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必须作为合同内容之一, 否则合同审核不予通过。

附件八：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或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十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附件十二：

### 安全施工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的韶山路西侧、天河路南侧地块考古发掘项目，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